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654號

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理人 莊廣偉

債務人 朱高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伍佰捌拾伍萬肆仟捌佰零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)
001	2,929,057元	113年12月11 日起至清償日 止	2.44%	自114年1月11日起至1 14年7月10日止，按年 息百之0.244，自114 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4 88計算違約金，違約

(續上頁)

01

				金之收取每次最高連續以九個月為限。
002	2,925,751元	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6%	自114年1月11日起至114年7月10日止，按年息百之0.226，自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452計算違約金。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